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铜陵有色”）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于2016年7月27日通过发审会审核，2016年7月28日，保荐机构完成了封卷工作。

2016年上半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减少82.48%，主要原因是财务费用增加及铜、硫酸价格下跌所致，但201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扭亏为盈，经营状况有所改善。针对上述情形，公司会同有关中介机构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重大事项，公司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非公开发行A股条件。2016年9月5日，公司和有关中介机构正式向贵会上报了会后事项补充核查材料并进行了会后事项封卷。

2016年9月8日，公司针对前述业绩情况及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构成重大影响相关情况，发布了专项公告。

2016年9月20日，公司领取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29号）。

根据贵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以及《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流程》的规定和要求，现就公司领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批文后相关会后事项，专项说明如下：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重大事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公司满足以下全部条件，不需要再提交发审会审核：

1、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说明和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没有影响公司发行新股的情形出现；

3、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 （1）2016年三季度业绩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2016年10月25日披露了《2016年三季度报告》，公司2016年三季度业绩与2015年同期的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二 季度	2015年三 季度	2016年 三季度	环比增 长（%）	同比增 长（%）	2015年 1-9月	2016年 1-9月	同比增 长（%）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32.76	-8,204.18	4,893.80	-63.29	159.65	18,184.61	9,516.47	-47.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223.01	-15,675.08	4,206.85	-54.39	126.84	11,508.76	5,480.08	-52.38

2016年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16年二季度环比下降54.39%，主要原因是1-5月份直购电返还全部在二季度收到，三季度只收到的7-8月直购电返，以及三季度硫酸价格下跌；2016年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15年同期同比上升126.84%，经营状况好转；2016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15年同期同比下降-52.38%，主要原因系2016年一季度公司亏损额度较大，但公司于2016年上半年实现扭亏为盈，并于2016年三季度继续盈利，经营状况较2015年三季度大幅好转。

#### （2）本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偿债能力得到提高，公司资本实力得到进一步加强，有效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提高公司后期财务弹性，降低财务风险。在不考虑新增借款及其他因素的情况下，能有效减少财务费用，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 2016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相比有所下滑，主要原因系 2016 年一季度公司亏损额度较大，但公司于 2016 年上半年实现扭亏为盈，并于 2016 年三季度继续盈利，经营状况较 2015 年三季度大幅好转。

本公司认为，截至目前，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5、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7、公司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8、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申报的文件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9、经办公司业务的主承销商、会计师和律师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发生更换；

10、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故不存在公司盈利状况与盈利预测不符的情形；

11、公司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新增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发行新股的潜在纠纷；

12、公司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没有发生影响公司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14、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15、公司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1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17、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自领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正式核准文件之日（2016年9月20日）后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期间，没有发生证监发行字[2002]15号文以及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所述的影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说明》之签章页）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杨 军

2016年 12月 21日